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